

财税工作综述

全国财政工作综述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严格执行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390.08亿元,为预算的98.9%,比2018年增长3.8%。加上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22196.75亿元,收入总量为212586.83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858.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增长8.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8.46亿元,支出总量为240186.83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27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9.47亿元,为预算的99.5%,增长4.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194亿元,收入总量为92503.47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475.01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35115.15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74359.86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增长6.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8.46亿元,支出总量为110803.47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183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当年未支出,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168038.04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175208.35亿元以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330.46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440.47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1080.61亿元,增长3.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74359.86亿元。加上地方财政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9002.75亿元,收入总量为194443.22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743.22亿元,增长8.5%。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93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517.72亿元,增长12%。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360.4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215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06378.12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647.77亿元,增长13.7%。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39.78亿元,为预算的96.3%,增长0.1%。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360.4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4400.18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78.84亿元,完成预算的91.9%,增长3.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3113.3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065.45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4.2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217.1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81.55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合计35.56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80477.94亿元,增长1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2580.48亿元,增长11.4%。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65.45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215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03043.39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8534.38亿元,增长14.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75753.6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71.82亿元,增长36.7%。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95.41亿元,增长6.6%。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35.96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23.3%。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6.7亿元,收入总量为1642.66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08.8亿元,完成预算的88.4%,增长0.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986.55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22.25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389.7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44.09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335.86亿元,增长47.9%。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22.25亿元,收入总量为2458.11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8.86亿元,增长16%。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068.7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0.49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152.13亿元,增长5.3%。其中,保险费收入59991.47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9103.12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740.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增长10.9%。当年收支结余8411.3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6545.31亿元。

二、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

2019年,各级财政部门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1月1日起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4月1日起实

施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从10%降至9%。5月1日起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2019年全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1.93万亿元。制造业及其相关环节增值税减税5928亿元,减税幅度为24.1%。民营企业合计减税1.26万亿元,占全部减税数额的65.5%。小微企业减税2832亿元,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纳税人达到626万户,享受增值税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新增456万户。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上2018年10月1日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优化税率结构翘尾因素,合计减税4604亿元,使2.5亿纳税人直接受益。同时,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各级政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实施县级财政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切实兜牢县级“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三、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强化投入保障,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1261亿元,增长18.9%。利用跨省域补充耕地收入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入安排817亿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全国832个贫困县整合2019年各级财政涉农资金超过3200亿元。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94亿元,支持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同时,及时研究出台对企业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二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分两批将40个城市纳入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政策范围。继续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加快推动形成长江大保护格局。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三是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思路,统筹做好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推动各地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等相关工作。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允许专项债券用作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本金,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监督问责,建立终身问责、倒查责任机制,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同时,协助稳妥处置化解金融风险。

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融资支持,发起设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二期基金。优化政策保障,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将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

全部制造业领域,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继续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巩固“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成果,支持提前完成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去产能目标。二是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加大科学技术投入,支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攻坚。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完善科研经费后补助制度,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三是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新增支持58个开发区提升各类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不同类型双创载体。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累计支持超过5100家创业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59个市(州、区)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突出问题。

五、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支持生猪稳产保供,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二是推动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财税政策,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东北振兴,加强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深入研究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推进雄安新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的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财税政策制度体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促进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六、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539亿元,增长14.9%,支持地方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超过1000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额扣减额度,扩大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范围。二是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问题。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支持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目标顺利完成。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出台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至3.5%,扎实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推动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出台罕见病药品等增值税减免政策。